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45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詹巫文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44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2萬4,915元)	1	利息	2萬4,915元	102年11月1日	114年6月29日	(11+241/365)	5%	1萬4,525.7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萬9,441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吳淑願